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玉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WONG TSZ LOK(香港籍，中文姓名：黃子洛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犯加重詐欺等刑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404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事件，涉及香港或澳門者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，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。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。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共同不法侵害其權利，被告為香港籍人士，故本件乃當事人涉及香港，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。又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原告主張之侵權

行為地及損害發生地均在我國，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16日某日前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在TELEGRAM暱稱「曹孟德」、「炎炎」、「KP」「暴力熊」等人（下稱詐欺集團成員）所屬之詐欺集團，由被告擔任俗稱「車手」之提領詐欺贓款角色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取向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偽裝為買家，向伊佯稱欲購買伊張貼於臉書上之商品，要求使用交貨便平台交易，爾後表示操作無效，要求伊聯繫假賣貨便客服，該客服復佯稱要開通帳戶，伊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年2月23日23時12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8元至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（戶名高乾育，下稱系爭郵局帳戶）內；再於同時15分匯款4萬5046元至系爭郵局帳戶內；又於同年月24日0時22分，匯款9009元至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號（戶名徐任盤，下稱系爭一銀帳戶）內，合計匯款10萬4043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被告則依「曹孟德」之指示，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）對面停車場拾取人頭帳戶金融卡片後，分別於同年月23日23時15分、16分、17分、18分，在潭子區圓通南路（下稱圓通南路）143號全家便利商店潭子金圓通門市，自系爭郵局帳戶各提領2萬元；於同年月24日0時33分，在圓通南路258號OK便利商店圓通門市，自系爭一銀帳戶提領2萬元（含訴外人吳珊誼匯入之款項），得手後，再以丟包方式，放置於不詳地點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前往領取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取向等情。爰

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另被告所犯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第2782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等情，有歷審刑事判決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8頁，附民卷第7至18頁）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，提領系爭款項，並配合詐欺集團成員將所取得之系爭款項以丟包方式交付贓款，以此方式製作金流斷點，隱匿詐欺所得之取向等情，雖未全程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其他行為，然彼此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，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對於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款項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1月31日，見附民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吳國聖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